

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济宁嘉祥红运-嘉祥 110 千伏工程 核准文件延期的批复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关于济宁嘉祥红运-嘉祥 110 千伏工程核准延期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依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73 号）第十二条相关规定，结合项目建设实际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的核准批复文件（济审服企投〔2022〕8 号）有效期延期一年，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。原批复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请你公司抓紧办理项目相关手续，确保项目核准有效期内开工建设，如到期仍未开工建设，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 年 1 月 30 日

(2)

3708883003848